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四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9月30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4樓互動學習室A及B

出席者

陳國璋教授、工程師（主席）

彭耀雄先生

蔡詠怡女士

張愷文女士

謝俊文先生

葉錦儀女士

潘江鵬博士

蕭建芬女士

葉崇泰先生

梁俊傑先生

林勁恒博士

柯少榮教授

區達基工程師

陳紫鳴先生

張永豪先生

韋業堅工程師

余秀華女士（秘書）

列席者

潘國英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副署長

朱祺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助理署長 / 電力及能源效益

鄭佩雯女士 機電工程署署理總機電工程師 / 電力法例

薛健嘉女士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1

劉繼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2

鄭冠文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電氣產品

黃子冲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缺席者（已致歉意）

吳旅佳先生

李建承先生

劉穎欣女士

議程[1] - 簡介會議安排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人員予大家認識。
2. 主席向各委員簡介會議的安排。主席特別提醒各委員，須遵守「諮詢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文件中的利益申報制度指引。如委員得悉會上將予討論的事項，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時，便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委員所申報的利益，亦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議程[2] -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 40 次會議-傳閱諮詢文件記錄

3. 秘書處已將第 40 次會議 (即上一屆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 的傳閱諮詢文件記錄，送交上屆委員會主席及所有委員審閱，並已得到上屆委員會主席及所有委員的確認。秘書處亦已將有關傳閱諮詢文件記錄，提供予本屆主席及委員參閱。如委員沒有任何意見及跟進事項，署方便會安排將該記錄，上載至機電工程署網頁，供市民參閱。

議程[3] - 電力法例部簡介

4. 署方向委員介紹電力法例部及其執法與宣傳工作。

議程[4] - 2020 年首六個月的電力安全概況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3/2020 號)

5.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簡述 2020 年 (截至 6 月) 電力安全的執法和宣傳工作概況。
6. 有委員詢問，截至 2020 年 6 月為止，有 8 宗涉及第三者損壞供電電纜的檢控行動，為何署方並未有向相關合資格人士進行紀律處分。
7. 署方表示，根據《供電電纜(保護)規例》，如有合資格人士違反規例，署方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採取紀律處分。然而，在有關事故中，並未發現有合資格人士違反該規例。故此，署方並未有向相關的合資格人士採取紀律處分。

8. 有委員建議，署方可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醒市民必須聘用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電力工作，亦要提醒工程承辦商，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工程前，必須先聘用合資格人士進行地下電纜探測，以符合相關的法例要求。
9. 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署方本著教育為先、監管為本、執法為輔的方針，進行規管工作。為了向市民大眾宣傳電氣安全的訊息，署方已製作有關電氣安全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並透過政府新聞處安排於電視頻道播放。此外，署方製作了多套宣傳電氣安全的動畫，透過各社交媒體平台，向市民發放。署方亦透過與物業管理公司的協作，提醒市民必須聘用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電力工作。署方相信，透過各種宣傳教育工作，市民的電氣安全意識會不斷提升。

(會後補充：在保護地下電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方面，署方已透過派發小冊子，進行工地巡查及講座，提醒施工者須委聘合資格人士進行電纜探測工作。)

議程[5] – 《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檢討進度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4/2020 號)

10.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檢討【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進度。
11. 對於署方提及，在新修訂的【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中，將加入建議安裝電弧故障檢測裝置的新規定。有委員希望知道，該項規定是否只屬於一項建議。
12. 署方表示，該項新規定只是一項建議規定。由於電弧故障檢測裝置在香港市場尚未普及，而業界普遍亦未對該裝置十分熟悉，故此，工作小組認為，先將該項規定列為建議項目，會比較合適。這樣，當註冊電業承辦商及工程人員為特定處所進行電力工作時，他們可考慮為電力裝置安裝電弧故障檢測裝置，以進一步防止最終電路因出現電弧故障而導致火警。待《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進行下一次檢討時，新工作小組便可因應當時情況，再考慮將該項建議規定更新為強制性安裝的規定。
13. 有委員詢問《電力條例》與【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之間的關係。

14. 署方表示，《電力條例》下的《電力(線路)規例》列明了各項達至電力安全的法律規定，而【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則就如何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內的各項法律規定，提供一般的技術指引。一般而言，符合了《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要求，即可被視為已符合《電力(線路)規例》的規定。

議程[6] - 其他事項

15. 署方向各委員介紹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持續進修計劃的檢討。
16. 有委員詢問，由職安健機構舉辦的項目，是否須要先獲機電工程署審批，才可接納為單元三的項目。另外，參與單元三項目的次數，能否成為「傑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選舉」的其中一項評分標準。
17. 署方表示，由於單元三的項目屬自願參與性質，而署方亦希望鼓勵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多元化學習，所以，職安健機構舉辦的項目，並無須先經機電工程署審批，已可接納為單元三的項目。此外，署方亦會就委員提出，將參與單元三項目的次數，納入成為「傑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選舉」其中一項評分標準的意見，帶給下一屆選舉評審委員會作考慮。
18. 各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及意見。
19. 署方感謝各委員及業界提供有關電氣安全的寶貴意見。署方會詳細考慮相關意見，以進一步提升電氣安全。
20.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各委員。